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一.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435: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R 262/00 (2001 年 5 月 10 日)	3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 (1999 年 2 月 24 日)	3
判例 437: 《仲裁示范法》第 34(2)(b)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4/98 (1999 年 2 月 24 日)	4
判例 438: 《仲裁示范法》第(3)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 (1999 年 6 月 4 日)	5
判例 439: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德国: 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 8 SchH 1/00 (2000 年 6 月 26 日)	5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 (1999 年 12 月 22 日)	6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 (2000 年 7 月 20 日)	6
判例 442: 《仲裁示范法》第 13(1); 13(3)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 (2000 年 9 月 14 日)	7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36(1)(a)条; 36(1)(b)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 (1999 年 1 月 13 日)	8
判例 444: 《仲裁示范法》第 34(2)(b)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 (2001 年 5 月 8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第 37 和第 38 期法规判例法具有一些新的特点。首先,第一页上的目录表列明本集摘要中所载每一判例引用的详细资料,以及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一案文中有关的各项条款。第二,收录了用其原语文刊载裁决全文的互联网址(统一资源定位地址)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址,列于每一判例的文头(请注意,对不属于联合国正式网站的其他网站的提及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中登载的所有互联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运作的)。第三,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收入了供参考的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以及与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摘要中所列的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在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于按法规判例法援引、法域、条款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中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投稿。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和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435: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R 262/00

2001 年 5 月 10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VersR 2001, 第 1444 页; NJW 2001, 第 2176 页; Betriebs-Berater 2001, 第 1327 页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和 Katja Richter 所编写

[关键词: 仲裁协议; 法院; 程序; 未遵守程序; 弃权]

这项判决与申诉人在审判程序中被禁止援用存在的一项仲裁协议之前必须在何时做这种援用的问题有关。

申诉人(一家德国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该公司执行董事和股东之一)提起诉讼, 要求法院宣布股东会议作出的一项关于削减被诉人在联合机构的代表权的决定有效。股东协议规定由该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仲裁, 除非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股东的决定或宣布该决定无效。被诉人在法院规定的抗辩期限内未对法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但在就案情进行审理和采取任何步骤之前援引存在的仲裁条款。然而, 两个初级法院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一项条款——该条款允许对不是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抗辩以不及时为由而驳回——认为被上诉人不得援用该仲裁协议。

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 认定抗辩是及时的。它认为对何时必须提出存在一项仲裁协议问题作了论及的相关条款是《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32(1)条(经修订的《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该条款作为特别法优于初级法院所依据的其他条款。根据第 1032(1)要, 如果在就实质性问题进行口头审理之前, 当事一方援引存在的一项仲裁协议, 则法院必须让当事双方诉诸仲裁。因此, 规定的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到期与否在这方面是不相关的。

最高法院将该案转回初级法院以处理该仲裁协议实际上是否涉及所述诉讼的有关问题。申诉人提起的诉讼尽管并不是仲裁协议中明确排除的特殊诉讼之一, 但与当事方很可能设想的属于例外的被排除的诉讼密切相关。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条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

1999 年 2 月 24 日

原件德文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所编写

[关键词: 指定程序; 仲裁裁决; 仲裁庭; 仲裁员; 仲裁员的指定; 撤销裁决; 法院; 程序]

这一判决与因仲裁庭组成方面的程序错误而要求撤销一项裁决的动议有关。

申诉人(一名马铃薯农场主)向巴伐利亚州商品贸易协会马铃薯行业仲裁庭提起对被上诉人(一名马铃薯商人)的仲裁程序。在仲裁庭作出有利于被诉人的裁决后, 申诉人不服裁决向巴伐利亚州商品贸易协会

最高仲裁庭提出上诉。申诉人指定了一名农场主作为其仲裁员。被诉人成功地对该仲裁员以及申诉人提名的替代仲裁员提出异议。最后为申诉人指定了仲裁员 C——一名商人，申诉人对仲裁员 C 提出的异议被由三名商人组成的最高仲裁庭驳回。申诉人请求法院以指定程序不符合规定为由撤销该裁决。

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59(2)(1b,d)条[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同意这一请求并撤销了该裁决。法院认为，最高仲裁庭就指定仲裁员和对仲裁员 C 提出异议采用的程序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德国仲裁法》的《民事诉讼法》第 1032 条。根据《民事诉讼法》(旧版本)第 1032 条和第 1045 条，申诉人提出的对仲裁员 C 提出异议的请求应由法院而不是由最高仲裁庭作出裁定，这一点是不能违背的。由于法院可能会就异议作出不同的判决，而最高仲裁庭——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可能会对上诉作出不同的裁决结果，因此法院认定程序错误有可能造成对申诉人的不利结果。

法院还认为，最高仲裁庭拒绝申诉人由于被诉人成功地对第一位仲裁员提出异议而提名的替代仲裁员是一个程序上的错误。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当事方不一定要从仲裁员名单中指定仲裁员。该名单只作为推荐用。

判例 437：《仲裁示范法》第 34(2)(b)(三)条

德国：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4Z Sch 14/98

1999 年 2 月 24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BayObLGZ 1999, 55-57(批注和理由)；BayObLGZ 1999; Nr14, JMB1 BY 1999, 73(批注)；NJW-RR 2000, 807-808(批注和理由)；Betriebs-Berater, Beilage 12 zu Heft 50/2000(RPS), 第 24 页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所编写

[关键词：撤销裁决；法院；程序]

本案讨论的是承认和宣布一项外国裁决在德国的可执行性在程序上的先决条件。

申诉人请求法院承认和宣布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仲裁法院下属的一个仲裁庭作出的有利于申诉人的裁决可在德国予以执行。在进行书面初步诉讼期间，被诉人在一份答辩书中请求德国法院拒绝该动议，声称除其他外，他未曾得到关于该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并且不认识代表他在仲裁协议上签字的人。德国法院下令进行口头审理，申诉人没有到庭，被诉人的代表口头重复了其关于拒绝该动议的请求，并陈述了在其答辩书中所述理由。

巴伐利亚州地区高等法院拒绝承认该裁决和宣布裁决可予以执行，因为申诉人在口头审理时未能向法院提出程序上有效的请求。由于被诉人提出了拒绝承认的可能理由[《民事诉讼法》第 1059(2)(1b)、(1c)、(1d)条(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一)、(二)、(四)条)，法院需要进行口头审理(《民事诉讼法》第 1063(2)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8(1)和第 297 条，在必须进行口头审理的情况下，当事一方的任何动议必须在口头审理时通过口头申请或口头提及一项书面申请提出。如果申请不符合《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要求，法院可以不就该请求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民事诉讼法》第 308 条：当事方处置原则)。由于被诉人未能在安排的审理中到庭，因而没有按《德国民事诉讼法》所要求的方式提出其请求，法院只得在不考虑案件实质问题的情况下拒绝宣布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判例 438: 《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

1999 年 6 月 4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Betriebs-Berater 1999, 第 1785 页及其后(批注和理由); BayObLGR 1999, 第 72 页(批注)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所编写

[关键词: 指定程序; 仲裁员; 仲裁员的指定; 法院; 司法协助; 程序]

这一判决与请求法院指定一名仲裁员有关。

申诉人向慕尼黑巴伐利亚州商品贸易协会提起对被诉人的仲裁程序。索赔金额是根据四份不同的合同提出的, 其中只有一份合同载有规定“在慕尼黑进行仲裁”的条款。由于当事双方对该仲裁条款的含义以及是否存在关于其他合同的仲裁条款有争议, 他们未能就一名仲裁员达成一致。结果申诉人请求法院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法院拒绝作出这一指定, 因为法院认为, 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申诉人希望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在巴伐利亚州商品贸易协会所在地进行仲裁, 而应申诉人始终希望根据巴伐利亚州商品贸易协会的规则进行仲裁, 该规则除其他外, 规定了特别上诉程序。

法院认为, 由于不能就拟遵循的规则这一重要问题达成一致, 使得订立的所有仲裁协议无效。

判例 439: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

德国: 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 8 Sch H 1/00

2000 年 6 月 26 日

原件德文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和 Katja Richter 所编写

[关键词: 指定程序; 仲裁员的指定; 法院; 司法协助; 程序]

该判决是关于在商定的指定办法失败后由州法院指定一名仲裁员。

一项建筑合同的德国和意大利当事双方利用德国建筑法协会的标准表格缔结了一项仲裁协议, 根据该建筑法, 仲裁程序应当受德国建筑协会仲裁规则的制约。该规则规定当事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 被指定的仲裁员然后商定一名主席。如果未能就主席人选达成一致意见, 则由雇主营业地的“州法院”院长指定主席。德国当事方提起了仲裁程序, 由于当事双方指定的仲裁员不能就主席人选达成一致, 他们请求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地区高级法院)指定主席。

法院指定了仲裁员, 认为它拥有管辖权并能够这样做, 因为当事双方已默示同意在德国进行仲裁, 并且最初的指定程序已告失败。虽然当事双方未明确商定仲裁地点, 但法院是从以下情况推断出双方有在德国进行仲裁的意图的: (1)双方已同意根据德国法律来解决其合同关系的重要问题; (2)合同应在德国履行; (3)合同是用德文书写的; (4)合同条款按照了“德国建筑标准条件”和《德国民法典》的规定; (5)价格是以德国货币表示的。法院认为, 这些事实表明当事双方并不希望由不熟悉德国法律的外国仲裁员组成的一个外国仲裁庭来裁定他们的争议, 特别是因为他们已提出仲裁程序应遵循德国的仲裁规则并决定德国地区法院有权就有关仲裁程序作出所有判决。

该法院断定最初商定的指定程序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在意大利雇主的营业地巴里并不存在一个“州法院”(初审法院),因此认为它有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35(4)条[采自《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指定主席。与被上诉人提出的请求相反,巴里法院院长不能指定主席。尽管当事双方可自由商定由一个外国人来决定仲裁庭的组成,但没有迹象表明他们已这样做了。该标准仲裁合同是用于德国关系范围内的。它参照的是德国程序规则。它假定仲裁协议当事双方的营业地是在德国,并且参与处理与仲裁有关事项的州法院也将适用德国法律。因此,该标准合同当提及“州法院的主管院长”时,只可能是指一名德国人。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 条

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

1999 年 12 月 22 日

原件德文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所编写

[**关键词:** 指定程序; 仲裁庭; 仲裁员的指定;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撤销裁决; 法院; 执行; 公共秩序; 公共政策; 裁决的承认; 有效性]

该判决与请求承认和执行由德国一仲裁庭作出的一项裁决有关。

1989 年,当事双方签订了载有一项仲裁条款的租赁协议。在租赁终止后,申诉人向被上诉人发出了一项仲裁请求并指定了其仲裁员。由于被上诉人未在仲裁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指定其仲裁员,申诉人根据协议为被上诉人指定了仲裁员。两名仲裁员作出了有利于申诉人的裁决,申诉人请求法院承认并宣布执行该裁决。

法院同意这一请求,并驳回被上诉人提出的关于仲裁庭组成不当的异议(《民事诉讼法》第 1059(2)(1d)条),[采自《仲裁示范法》第 34(2)(a) 条]。法院认为所采取的程序符合当事双方的协议,因为它就仲裁庭作了规定,其中规定如果对方不参与指定过程,可由当事一方指定仲裁员。法院认为,根据旧的仲裁法,这样一项协议是有效的,该法适用于这一问题,因为协议是在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Schieds VfG 第 4(1)条)。法院认为,由于该当事方同意这样一种程序,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要求这类协议被视为有效,只要它不违反诸如仲裁庭的中立要求等其他原则。然而,这项原则通过当事各方有权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得到充分保护,但被上诉人没有利用这一权利。最后,法院没有发现指定程序与仲裁庭的裁定之间有因果关系。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 31 条

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

2000 年 7 月 20 日

原件德文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所编写

[**关键词:** 仲裁裁决; 权限; 法院; 正式要求; 仲裁协议的形式; 司法干预; 管辖权; 确定自己职权范围的权力; 程序; 说明裁决理由]

该判决与请求撤销仲裁庭就其管辖权所作的一项临时裁定的动议有关,处理的是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40(3)条[采自《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仲裁庭所作的裁定在什么情况下被视为一项临时裁定的问题。

在当事双方的仲裁程序中，申诉人请求仲裁庭宣布由于缺少有效的仲裁协议，它对该案无管辖权。1999年12月21日，仲裁庭发出了一项指令，未说明理由，宣布“驳回申诉人的请求。”在2000年2月1日发出的另一项指令中，仲裁庭纠正了第一项指令，称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40条第3款驳回申诉人关于通过一项中间性裁定就管辖权问题做出决定的请求”，并称“仲裁庭将在一项最后裁决中就其管辖权问题做出决定。”申诉人请求法院撤销这一指令。

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认为仲裁庭的这些裁定无需接受单独的司法审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54条[采自《仲裁示范法》第31条]，第一项指令不能算作一项裁决，因为它不符合关于一项裁决的正式要求(理由)。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40(3)3条，它也不是一项临时裁定，因为仲裁庭尚未打算就其管辖权作出决定，只是驳回关于通过一项临时裁定就其管辖权作出决定的程序请求。第二项指令证实了这一解释。关于管辖权的决定将只能在最后裁决中作出，并且法院只能在提出撤销该裁决或请求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动议的情况下对最后裁决进行审查。

法院的这一判决不需要进行《民事诉讼法》第1063(2)条所述的口头审理。该判决与《民事诉讼法》第1059条[《仲裁示范法》第34条]规定的正式撤销程序无关，而是涉及仲裁庭作出的一项对当事方没有约束力的裁决。

判例 442: 《仲裁示范法》第13(1)条; 第13(3)条

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

2000年9月14日

原文德文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和 Roman Mallmann 所编写

[**关键词:** 对仲裁员的异议; 提出异议; 法院; 司法协助; 程序]

本案中的问题与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时效有关。

该仲裁程序是于1998年4月开始并依照关于建造和安装工厂的仲裁规则进行的。于1999年7月7日和1999年11月18日进行了口头审理。仲裁庭主席于2000年3月31日通知申诉人说她从一名即将退出她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接手了一个案子，该案涉及另一名委托人对申诉人提出的索赔。另一名仲裁员是在这一仲裁开始之前针对申诉人的另一案件的律师，该另一案件正待地区高级法院作出判决。申诉人于2000年5月8日提出关于替换这两名仲裁员的请求遭到被诉人的反对后，申诉人于2000年6月20日，向地区法院(州法院)提出对程序的异议。地区法院认为自己无权作出裁定，因此并将该案转到地区高级法院。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062(1)条，地区高级法院有权处理对仲裁员的异议，该法院认为申诉人提出的请求为时过晚，因而违反了仲裁规则。适用的仲裁规则要求对仲裁员的异议必须在对方拒绝同意该异议后十四天内向法院提出。法院无需就上述问题做出判决，因为申诉人未遵守仲裁规则的第二项条款，该条款要求申诉人在得知导致他提出申诉的事情后“无不当拖延”地就提出异议提出请求。因此，法院没有就关于对仲裁员的公正性的怀疑是否有理由的案件实质进行审查，以程序方面的理由驳回了这一申诉。

判例 443：《仲裁示范法》第 36(1)(a)(-)条；第 36(1)(b)(-)条

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11 Sch 06/98

1999 年 1 月 13 日

原件德文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和 Roman Mallmann 所编写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协议；裁决；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撤销裁决；法院；执行；公共秩序；公共政策；裁决的承认；有效性]

本案与承认和执行一项外国裁决，特别是与“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和“违反公共政策”的抗辩有关。

最初的争议产生于申诉人向被上诉人销售工业设备的合同，被上诉人声称交付的设备有缺陷而拒绝付款。申诉人根据其标准条件中所载的一项仲裁条款提起仲裁程序，该标准条件是根据广泛使用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格式合同拟订的。申诉人声称在谈判期间将一份标准条件交给了被上诉人的代表。在就这一点进行取证后，仲裁员作出有利于申诉人的仲裁裁决，判给申诉人大约 850,000 德国马克，另加 10%至 16%的利息。此外，该裁决还判予申诉人 162,000 德国马克的诉讼费用补偿。

法院根据申诉人的请求宣布了该裁决可在德国予以执行，并驳回被上诉人关于未缔结有效的仲裁协议以及该利率违反了公共政策的异议。

法院认为，根据旧的德国仲裁法(适用于 1998 年以前签订的所有协议)，当事双方已签订了有效的仲裁协议。根据相关的先前《民事诉讼法》第 1027(2)条，仲裁协议无须符合任何形式要求。因此，仲裁协议可根据适用于销售合同的法律有效商定。根据德国法律，如果使用标准条件的一方在与对方签订的合同中或订约前的函件中以任何方式提到这些标准条件，该标准条件就可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仲裁协议的这种提及不会违反德国的公共政策，因为根据德国法律，标准条件也可以同样的方式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法院得出的进一步结论是，14%的清偿利率不会使执行该裁决违反公共政策。法院认为，该仲裁裁决判予申诉人其诉讼费用补偿金——就本案而言，该补偿金不到总案值的 5%——并不违反德国的公共秩序。最后，法院宣布该仲裁裁决可予执行，尽管裁决本身未说明实际利率。

判例 444：《仲裁示范法》第 34(2)(b)(-)条

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11 Sch 08/01

2001 年 5 月 8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Betriebs-Berater, Beilage 7 zu Heft 43/2000(RPS)，第 22 页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系 Stefan Kröll 所编写

[**关键词：**仲裁裁决；裁决；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撤销裁决；法院；公共秩序；公共政策；]

该判决与请求承认和执行两项裁决的动议有关。

申诉人获得一项关于指令应诉人对财产转让作出必要同意的裁决以及一项指令应诉人支付费用，包括支付申诉人为仲裁费所缴的预付款的裁决。申诉人请求法院承认和执行这两项裁决。

法院同意这一请求。它认为宣布这项对案情所作裁决的可执行性只是起到宣布的作用，因为该裁决依法代替了应诉人宣布同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55 条（民事诉讼程序法规），仲裁裁决具有与最后判决同等的效力，不得向法院上诉。当此种判决指令当事一方宣布某种意图时，判决本身就代替了这种宣布而无需进一步表明该当事方的意愿（《民事诉讼法》第 894 条）。

关于支付费用的裁决，法院称请求承认和执行的诉讼不是对该裁决的上诉，因此应诉人提出的大多数异议不予采信。有争议的金额的错误计算方法和对费用的错误裁定本身并不违反公共秩序（《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法院还驳回了关于该裁决因为仲裁员一直在确定自身的补偿费而违反了公共政策的异议。法院认为，仲裁庭只是裁定，应诉人须就所缴的预付款向申诉人作出补偿，按照联邦最高法院的惯例这是允许的，而不是就其本身的费用作出裁决。

本期索引

一. 按法域分列的判例

德国

- 判例 435: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R 262/00(2001 年 5 月 10 日)
-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 判例 437: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4/98(1999 年 2 月 24 日)
- 判例 438: 《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1999 年 6 月 4 日)
- 判例 439: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德国: 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 8 SchH 1/00(2000 年 6 月 26 日)
-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 判例 442: 《仲裁示范法》第 13(1)条; 第 13(3)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2000 年 9 月 14 日)
-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 判例 444: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2001 年 5 月 8 日)

二. 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判例 435: 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R 262/00(2001 年 5 月 10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

- 判例 438: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1999 年 6 月 4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

- 判例 439: 德国: 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 8 SchH 1/00(2000 年 6 月 26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3(1)条

- 判例 442: 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2000 年 9 月 14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3(3)条

- 判例 442: 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2000 年 9 月 14 日)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判例 441: 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

判例 441: 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

判例 436: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40: 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

判例 437: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4/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44: 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2001 年 5 月 8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判例 443: 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仲裁示范法》第 36(1)(b)二条

判例 443: 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五. 按关键词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指定程序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38: 《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1999 年 6 月 4 日)

判例 439: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德国: 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 8 SchH 1/00(2000 年 6 月 26 日)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仲裁裁决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判例 444: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2001 年 5 月 8 日)

仲裁庭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仲裁协议

判例 435: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R 262/00(2001 年 5 月 10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一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仲裁员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38: 《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1999 年 6 月 4 日)

仲裁员的指定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38: 《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1999 年 6 月 4 日)

判例 439: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德国: 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 8 SchH 1/00(2000 年 6 月 26 日)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对仲裁员的异议

判例 442: 《仲裁示范法》第 13(1)条; 第 13(3)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2000 年 9 月 14 日)

裁决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一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判例 444: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一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2001 年 5 月 8 日)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一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判例 444: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一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2001 年 5 月 8 日)

撤销裁决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37: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4/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判例 444: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2001 年 5 月 8 日)

提出异议

判例 442: 《仲裁示范法》第 13(1)条; 第 13(3)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2000 年 9 月 14 日)

权限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法院

判例 435: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R 262/00(2001 年 5 月 10 日)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37: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4/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38: 《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1999 年 6 月 4 日)

判例 439: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德国: 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 8 SchH 1/00(2000 年 6 月 26 日)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判例 442: 《仲裁示范法》第 13(1)条; 第 13(3)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2000 年 9 月 14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判例 444: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2001 年 5 月 8 日)

执行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正式要求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仲裁协议的形式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司法协助

判例 438: 《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1999 年 6 月 4 日)

判例 439: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德国: 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 8 SchH 1/00(2000 年 6 月 26 日)

判例 442: 《仲裁示范法》第 13(1)条; 第 13(3)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2000 年 9 月 14 日)

司法干预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管辖权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确定自己职权范围的权力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公共秩序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条; 第 36(1)(b)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判例 444: 《仲裁示范法》第 34(2)(b)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2001 年 5 月 8 日)

程序

判例 435: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R 262/00(2001 年 5 月 10 日)

判例 436: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7/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37: 《仲裁示范法》第 34(2)(b)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高等法院; 4Z Sch 14/98(1999 年 2 月 24 日)

判例 438: 《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H 1/99(1999 年 6 月 4 日)

判例 439: 《仲裁示范法》第 11(4)条-德国: 勃兰登堡州高级法院; 8 SchH 1/00(2000 年 6 月 26 日)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判例 442: 《仲裁示范法》第 13(1)条; 第 13(3)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H 30/00(2000 年 9 月 14 日)

未遵守程序

判例 435: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R 262/00(2001 年 5 月 10 日)

公共政策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判例 444: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8/01(2001 年 5 月 8 日)

说明裁决理由

判例 441: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第 31 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6/00(2000 年 7 月 20 日)

裁决的承认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弃权

判例 435: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德国: 联邦最高法院; III ZR 262/00(2001 年 5 月 10 日)

有效性

判例 44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德国: 科隆州高级法院; 9 Sch 15/99(1999 年 12 月 22 日)

判例 443: 《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 第 36(1)(b)二条-德国: 德累斯顿州高级法院;
11 Sch 06/98(1999 年 1 月 13 日)
